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53號

原　　告　趙偉帆
　　趙林瑞丹
　　吳玉婷
　　江衍明
　　黃婉綾
　　閻禮君
　　閻洛申（原名:閻禮豪）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怡燕
　　汪妤婷
　　林詩凱
　　黃偲晴
　　王克強
　　李佳玲
　　陳祈穎
　　鄭雅如
　　林榮宗
　　陳雅琳
　　許伊君
　　李偲榕
　　劉芳欣
　　林瑞曄
　　陳佐宜
　　陳佳緯
　　謝濬承（原名:謝孟璋）
000000000000000000
　　王霈潔
　　戴祐瑄
　　鍾孝航

劉永鈞
郭育芬
任沛婕
蕭健原
鄭詠軒
吳波
許婷雯
劉芷妤（原名:劉芸溱）
000000000000000000
溫堤鈞
賴翠苓
陳靜怡
林文玲
上39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于倫律師
被　　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各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立俐
附　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金額	裁判費

1	趙偉帆	18萬5177元	1990元
2	趙林瑞丹	17萬8250元	1880元
3	吳玉婷	21萬4365元	2320元
4	江衍明	11萬5595元	1220元
5	黃婉綾	11萬5595元	1220元
6	閻禮君	12萬125元	1330元
7	閻洛申（原名:閻禮豪）	12萬125元	1330元
8	陳怡燕	16萬5299元	1770元
9	汪妤婷	14萬1360元	1550元
10	林詩凱	7萬2850元	1000元
11	黃偲晴	7萬2850元	1000元
12	王克強	22萬1650元	2430元
13	李佳玲	23萬950元	2540元
14	陳祈穎	22萬9400元	2430元
15	鄭雅如	27萬8225元	2980元
16	林榮宗	14萬6315元	1550元
17	陳雅琳	24萬9550元	2650元
18	許伊君	16萬782元	1770元
19	李偲榕	15萬9712元	1660元
20	劉芳欣	16萬1200元	1770元
21	林瑞曄	23萬6825元	2540元
22	陳佐宜	18萬7550元	1990元
23	陳佳緯	27萬2800元	2980元
24	謝濬承（原名:謝孟璋）	21萬1693元	2320元
25	王霈潔	19萬3197元	2100元
26	戴祐瑄	17萬9546元	1880元
27	鍾孝航	18萬227元	1990元
28	劉永鈞	16萬5033元	1770元
29	郭育芬	14萬9141元	1550元
30	任沛婕	17萬4138元	1880元
31	蕭健原	18萬6000元	1990元

（續上頁）

32	鄭詠軒	38萬9050元	4190元
33	吳波	22萬8005元	2430元
34	許婷雯	19萬5300元	2100元
35	劉芷妤（原名:劉芸溱）	15萬54元	1660元
36	温堤鈞	20萬4600元	2210元
37	賴翠苓	21萬5915元	2320元
38	陳靜怡	22萬2792元	2430元
39	林文玲	17萬2604元	1880元